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 其他 16
5.1 存档备查情况 18
5.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8
6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淮安市洪泽润湖热电有限公司（原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始建于1995年，坐落在淮安市洪泽区北郊，占地面积约8.21hm^2，于2024年1月成为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洪泽主城供热片区原规划的主力热源点，现有已建规模为1×13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1×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1×75t/h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6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该发电机组已停运），目前正常运行。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为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年12月作为投资主体，在中电热电厂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了“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机组扩建二期项目”，建设规模为1×22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1×B27 MW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机空压-发电双驱机组+1×B3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目前已完成电动空压机组建设，主体工程尚未建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收购原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60%股权，因此，电厂内现有机组均属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根据《淮安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2-2025）洪泽主城供热片区调整方案》及其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4]500号），“原则同意洪泽主城供热片区整合关停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现有机组及锅炉，在此基础上另行选址新建项目作为区域主力热源点。涉及后续建设的机组选型，在项目装机方案论证阶段确定。”2023年以来，洪泽区经济运行呈现持续恢复、回升向好的态势。随着片区内台华新材、奥维芳纶、富盛二期、中凯纸业二期、昊天纸业二期等项目的陆续投产，热负荷增长迅速。根据片区热负荷平衡分析，在充分考虑现有热源点的供热能力后，片区仍存在一定的供热缺口，且现有厂区建厂时间较早、用地面积有限，因此，为满足洪泽主城片区供热需求，进一步提高区域供热能力和供热安全性、稳定性，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湖热力公司”）拟在江苏洪

泽经济开发区重新选址、异地新建。

本工程总投资约20.6亿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328省道西侧、冶金大道北侧地块。本工程已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核准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4]27号）；装机方案于2024年5月9日取得了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装机方案>的评审报告》（中节咨审[2024]01号）；煤炭替代方案已取得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出具的《关于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煤炭替代方案的审核意见》（淮发改办[2024]61 号）。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区域热负荷的市场需求，缓解区域供热压力，同时可为台华新材等项目提供生产需要的压缩空气。待本工程首台机组并网后 3 个月内，将关停整合淮安市洪泽润湖热电有限公司现有 1 × 75t/h+1 × 13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1 × C6MW+1 × B15MW 级汽轮发电机组，已批待建的1 × 220t/h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1 × B27MW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机空压-发电双驱机组+1 × B3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不再建设。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提交给主管部门，供环评审批决策参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3月1日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承担《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属于政府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于2024年3月5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www.jshbgz.cn/hpgs/202403/t20240305_508760.html。



2024/3/5 环保公众网细览

关于我们 ● 收藏首页 ● 设为首页 全文检索 搜索 高级

江苏环保公众网 www.jshbgz.cn

首 页 新闻资讯 宣教动态 环球热点 公众参与 绿色之星 环评公示 全本公示 竣工验收公示 环保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返回首页

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3-05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暂定名）；

建设单位：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北侧、冶金大道西侧地块；

占地面积：总占地约250亩；

工作时数：日利用时数20h，年利用小时数为6000小时。

建设内容：该项目拟将已批复的“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机组扩建二期项目”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并按“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原则实施扩建。项目主要建设3台26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1台22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2套B35MW级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2套18MW级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配套空压机装置，并配套建设输煤系统、化水系统等辅助设施及厂外综合管道。

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淮安市洪泽润湖热电有限公司，即原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作为洪泽主城供热片区的主力热源点，厂内已建工程包括1×13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1×75t/h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仅供热），目前正常运行。在建工程为1×22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1×B27MW背压式汽轮空压-发电双驱机组+1×B3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于2022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其建设单位为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建设阶段，本次拟实施搬迁。现有已建工程已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并配套建设了固废暂存场所，根据竣工验收及例行监测数据，已建工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待本项目全部建成后，老厂区已建成的130t/h+75t/h两台锅炉将实施关停。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韦工

联系电话：0517-87237268（固话）

邮 箱：hzdcwzbl@163.com

联系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北路40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反馈建设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www.jshbgz.cn/hpgs/202403/t20240305_508760.html 1/2

图 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2024年5月24日~2024年6月6日，公示有效期不低于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在此公示期间并通过扬子晚报（2次）、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属于政府网站，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5月24日~2024年6月6日；

公示网址：

http://www.jshbgz.cn/hpgs/202405/t20240524_513317.html

网页截图见图3.2.1-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3.2.1-2。



2024/5/24 13:48 环保公众网细览

关于我们 ● 收藏首页 ● 设为首页 全文检索 搜索 高级

江苏环保公众网 www.jshbgz.cn

首 页 新闻资讯 宣教动态 环球热点 公众参与 绿色之星 环评公示 全本公示 竣工验收公示 环保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返回首页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5-24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d1DAwF-cydSMUtoq_E_uQ 提取码：kd8i。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可与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约定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法。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的有关单位和公众，包括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5月24日~2023年6月6日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韦工

联系电话：0517-87237268（固话）

邮 箱：hzdcwzb1@163.com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www.jshbgz.cn/hpgs/202405/t20240524_513317.html 1/1

图 3.2.1-1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路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1-2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扬子晚报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



扬子晚报

天下事 A16 2024年6月5日 星期三

乌称用西方武器打击俄境内目标

俄外长再次警告此举会带来“致命后果”

乌克兰副总理伊琳娜·韦列维克3日说，乌克兰军队首次使用西方援助武器打击俄罗斯境内目标，摧毁俄军一套S-300型防空导弹系统。

韦列维克在社交媒体脸书上发布了这一消息，并配上照片，显示包括一辆拦截弹发射车在内，一个S-300防空阵地上数辆车着火，冒出滚滚黑烟。她写道，这次打击发生在“获准对敌方领土使用西方武器的头几天”。

以色列极右翼阁僚反对加沙停火新提议

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两名极右翼政治盟友3日表示反对加沙地带停火新提议，扬言如果以政府同意提议条件，他们将拆倒现政府。

反对新提议的是以色列国家安全部部长伊塔马尔·本-格维尔和财政部部长比扎列·斯莫特里赫，理由是新提议将在以方未确保彻底消灭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的前提下实现停火。

美国总统约瑟夫·拜登5月31日在白宫公布上述概称由美国与以色列、卡塔尔、埃及和其他中东国家多轮外交对话得来的停火新提议，将分三个阶段实现加沙地带永久停火并确保被扣押人员获释。

按照拜登公布的新提议内容，第一阶段为6周“完全停火”，其间以军从加沙地带所有人口聚集区撤出，哈马斯和以色列相互释放部分关押人员等；第二阶段，哈马斯将释放剩余被扣押人员，作为交换以军将全部撤出加沙地带；第三阶段，将开启加沙地带的大规模重建计划等。

以国安部长本-格维尔和财长斯莫特里赫3日表示，无法接受任何未能彻底消灭哈马斯的停火协议。如果内塔尼亚胡接受这份“投降”提议，他们将退出执政联盟，进而推翻现政府。斯莫特里赫说：“我们会采取行动，用知道如何打败哈马斯并赢得战争的新领导层取代失败的领导层。”

本-格维尔和斯莫特里赫所在政党分别在议会掌握6个和7个议席。按美联社的说法，历经5次议会改选、由内塔尼亚胡2022年底组建的以色列现政府是该国历史上民族主义和宗教色彩最浓厚的一届政府。执政联盟在120个议席的议会中仅以微弱优势占多数，意味着内塔尼亚胡的较小规模政党盟友对其能否继续执政作用关键。以色列按计划应于2026年举行议会改选。

另外，属中左翼阵营的以色列战时内阁成员本尼·甘茨5月18日公布一份包括解救被扣押人员、加沙地带未来治理模式在内的六点方案，要求内塔尼亚胡在本月8日前予以同意，否则就退出战时内阁。美国《纽约时报》称，这为内塔尼亚胡增添政治压力。

新华社

遗失宿迁胡占利商贸有限公司公章、法人章，寻回后不再使用，声明作废。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328省道西侧、冶金大道北侧地块建设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现拟征求项目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参与意见表详见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F-PadN5cwwaPuzSTusDs2Q（提取码：vgse）。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可填写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hzdcwzb1@163.com）或通过邮寄信函（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北路52号）的方式发表意见。联系电话：0517-87237268。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6月5日

友情提醒本栏目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自行负责。17372281857

本报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本报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69号 邮编：210092 监督电话：025-58681388

图 3.2.2-1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开



身边事 A9 2024年6月6日 星期四 编辑：马嘉 版面：郭静 校对：承虹 扬子晚报

今年底全省居民小区基本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

攻坚克难，打好垃圾分类“持久战”

6月5日是第53个世界环境日，江苏省住建厅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全省垃圾分类工作情况：江苏全民动员、全链条发力，加速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各地垃圾分类效战”，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新华报业全媒体记者 白雪

公示

遗失镇江市京口汝山乡东风川味食府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211020105806，声明作废。

遗失南京通和亦文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328省道西侧、冶金大道北侧地块建设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现拟征求项目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参与意见表详见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F-PadN5cwwaPuzSTusDs2Q（提取码：vgse）。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可填写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hzdcwzb1@163.com）或通过邮寄信函（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北路52号）的方式发表意见。联系电话：0517-87237268。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6月6日

友情提醒本栏目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自行负责。17372281857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出售试题罪判处被告人周某光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出售试题、答案罪和其判决宣告以前犯的组织考试作弊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党某江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1万元；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组织考试作弊罪和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4万元；分别以组织考试作弊罪或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对其他24名被告人判刑并处罚金。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万承源

图 3.2.2-2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排版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

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淮安市洪泽润湖热电有限公司老厂区、淮安市洪泽润湖热电有限公司新厂区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材料。

淮安市洪泽润湖热电有限公司老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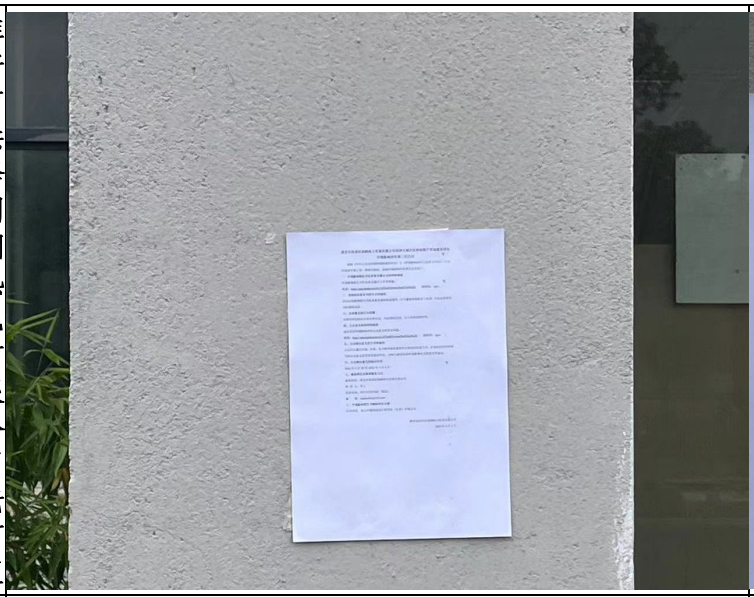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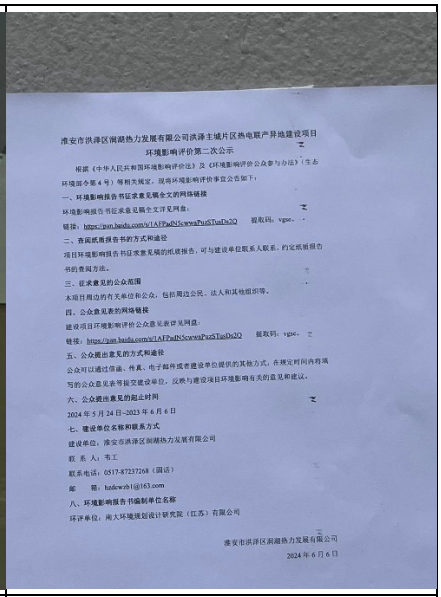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评见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FPadNScwwaPuzSTuaDs2Q 提取码：vgse。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可与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约定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法。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的有关单位和公众，包括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FPadNScwwaPuzSTuaDs2Q 提取码：vgse。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接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5月24日~2023年6月6日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韦工 联系电话：0517-87237268（固话） 邮 箱：hzdcwzb1@163.com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淮安市洪泽润湖热电有限公司新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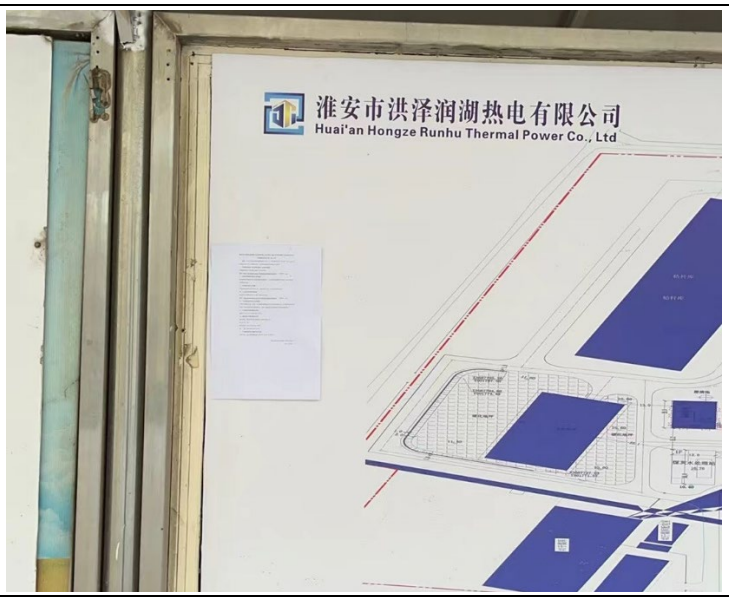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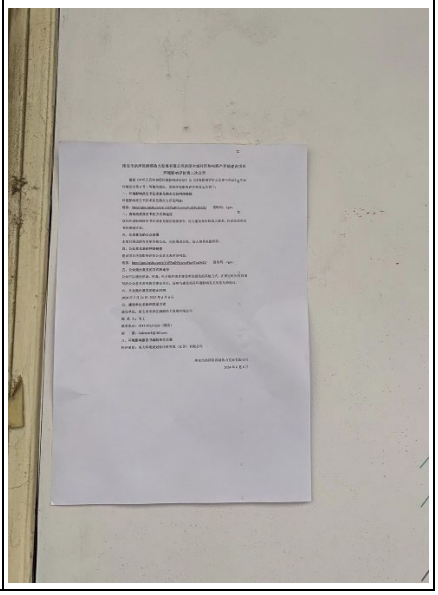

图 3.2.3-1　现场公告照片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FPadN5cwwaPuzSTusDs2Q　　提取码：vgse。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可与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约定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法。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的有关单位和公众，包括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FPadN5cwwaPuzSTusDs2Q　　提取码：vgse。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5月24日~2023年6月6日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韦工

联系电话：0517-87237268（固话）

邮　　箱：hzdcwzb1@163.com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图 3.2.3-1　现场公告内容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老厂区（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人民北路40号）提供纸质的《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中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于2024年7月18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政府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2024年7月18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政府网站）公开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ssgs/202407/t20240718_516385.html

公示截图见图5.2。



江苏环保公众网
www.jshbgz.cn

首 页 新闻资讯 宣教动态 环球热点 公众参与 绿色之星 环评公示 全本公示 竣工验收公示 环保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全本公示 返回首页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7-18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详见百度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hk5aojOS3dCQPk_xUqMTg?pwd=6n8v 提取码：6n8v

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详见百度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U4cYE1w1PD7-CYEJCuaxQ?pwd=4j43 提取码：4j43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详见百度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KiByuubB1bDk9te2cRXpA?pwd=w4wq 提取码：w4wq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的有关单位和公众，包括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韦工

联系电话：0517-87237268（固话）

邮 箱：hzdcwzb1@163.com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图 5.2 报批前网络公开截图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公示材料、报纸、《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存档，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